

院長訪視大愛園區 盛讚住民靠自己努力 走出一片天

重建即將滿一周年，行政院長吳敦義關切杉林月眉永久屋住民的就業狀況，7月18日特別率領執政團隊、重建會執行長林中森、副執行長陳振川及勞委會主委王如玄等人，實地造訪居民，了解實際就業情況。除聽取勞委會提供住民就業各項職訓協助之簡報，隨後也前往參觀住民的手工藝成果，對住民自立自強深表滿意，期勉相關單位及人員持續努力，讓移居園區的受災鄉親，不僅安居，也能樂業。

杉林月眉永久屋是八八風災後第一個落成啟用的永久屋，住民們

在此已進住五個多月。吳院長每個月至少到此造訪一次，以了解相關重建工作進度及居民生活、就業狀況。他在園區住民導覽員引導下，先後拜訪種植愛玉的杜耀順，做饅頭、包子的唐玉英及種植、烘培咖啡的沈月德、林彩娥夫婦，並品嚐他們所製作的愛玉、咖啡。

吳院長在現場大力推薦這些真材實料的产品，杜耀順的愛玉是採集野生愛玉，再用山泉水製成，口感特別順滑香甜；唐媽媽唐玉英的饅頭，都是自己手工製作，紮實有料，不論是菜包、饅頭、金瓜饅頭都很好吃；而沈月德、林彩娥夫婦在海拔1,500公尺高山上無農藥種植的咖啡，也非常好喝。他強調，這些住民們靠自己的努力，走出一片屬於自己的天空，非常難得。他也進一步指示相關單位，在經費許可下，要大力協助推廣園區產業，可設置專屬網站，或將訊息置於政府相關網站上協助行銷，此外，也可利用不定期發行特刊、刊登報紙廣告、或舉辦假日市集



▲吳院長稱讚唐媽媽的饅頭好吃。

關切災民就業狀況



▲吳院長盛讚住民用自立自強發展產業。

等方式加強行銷。吳院長隨後也聽取了勞委會的工作簡報，重要成果包括在大愛園區推介就業517次、媒合成功397人；培力就業計畫核定48人，推介職訓85人等；此外，也開設了精緻農業卓越人才培訓班、電腦網路班、生產有機班等職業培訓班，吳院長對勞委會協助住民就業及習有一技之長的努力深表肯定與讚許。慈濟副總執行長林碧玉也

到場陪同，她除感謝吳院長定期前往杉林大愛園區關切重建進度，也感謝政府積極協助住民生計問題，但希望政府要有代表進入社區管理委員會協助引導園區未來發展。對此，吳院長建議，高雄縣政府及鄉鎮公所應參與社區管理委員會，因為原本在行政體系就互有連繫，可即時提供意見並協助處理，也可使社區未來的運作更好，重建會再給予必要之協助。

小林村「望鄉」紀念碑落成 指引回家的路

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遭受莫拉克颱風無情侵襲，成為全台受損最嚴重的區域之一，行政院重建會、文建會及高雄縣政府協力在小林村原址南方的太子宮旁興建階段性紀念碑「望鄉」，7月26日圓滿落成。

中森、副執行長陳振川，會同文建會副主任委員洪慶峰、高雄縣長楊秋興、各界關心小林村家園、文化重建的代表及小林村民們共同出席參與，倖存的小林村民們扶老攜幼，帶著香燭金紙，設下香案焚香祭祈福，思念親人、故土之情，溢於言表。「望鄉」紀念碑遙指小林

村，見證小林村民緬懷家鄉與從災難中站起來的堅強力量；風雨摧殘過後的小林，將從記憶與愛中重生，紀念碑落成典禮簡單隆重又溫馨。

林執行長應邀致詞時強調自己是以無比懷思的心情來參與，在政府及民間共同關懷協助下，呈現出階段的成果，展現出災民們堅毅的生命力及台灣的軟實力。在大家的關懷及愛心下，小林村民們沒有被天災打倒，政府及民間也持續推動重建，供小林村民申請居住的杉林永久屋第二期的60戶已完工，五里埔的90戶永久屋也即將完工。除了永久屋之外，政府持續推動文化、生活、產業的重建，甲仙大橋完工通車、阿里山公路通車；石斑魚、蘭花、畜牧業全面復養、復育。

林執行長表示，興造階段性紀念碑過程中，重建會、文建會與高雄縣政府邀請小林村災民召開多次會議，工作團隊克服了規劃、執行時間壓縮與天候不穩等多重壓力，與小林村民協力以在地卵石及漂流



▲「望鄉」紀念碑遙見證小林村民堅強的重建力量。

木進行裝置藝術，在不到一個月的時間內，於7月5日完成「望鄉」紀念碑，體現政府與民間合作的模式，更展現小林村民自力重建家園的決心，意義非凡。

「望鄉」紀念碑為一日晷裝置，以漂流木與在地卵石興造，目的為指引小林村民回家的路，更以重生的意象，帶領小林村民重新出發。林執行長看著「望鄉」紀念碑表示，這紀念碑有多重的意義，一階一階象徵著向上提升的生命力，就要展翅高飛，使人感受到小林村的未來充滿希望，政府及民間也將發揮台灣的軟實力來協助。重建會更期盼能以此紀念碑的落成，做為災後家園重建的全新里程碑。



▲林執行長率同仁為紀念碑祈福。

行政院副院長陳冲南下高雄縣 關切災區各項防汛準備工作

時序進入七月汛期，政府部門各單位莫不以備戰之態，積極佈署各項防汛工作，行政院副院長陳冲關心災區防汛工作情形，7月20日在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陳副執行長、國家災防科技中心陳亮全主任、行政院災防辦公室石主任等工作同仁陪同下，前往高雄縣六龜鄉及桃源鄉訪視，以便了解災區防汛工作準備情形。

行政院為有效整合各部會災害防救業務，89年8月25日成立「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目前行政院副院長陳冲兼任主任委員，立法院甫於7月13日修正通過災害防救法，強化我國防救災能力，基於業務督導及關心災區安全，特別前往高雄縣六龜鄉及桃源鄉等災區訪視，尤

其是容易形成孤島事件的重要指標性工程，包括位於台27甲線興建中的六龜大橋、新發大橋及桃源鄉溪底便道與替代道路等工程。

副院長陳冲一行人首先至六龜大橋及新發大橋訪視，聽取六龜鄉公所簡報六龜鄉防汛工作準備情形外，也充分了解六龜大橋及新發大橋目前施工進度。陳副院長表示，六龜大橋是連結台27甲線及台27線重要的橋樑，原訂年底完工，經公路總局、施工單位及重建會等單位努力下積極趕工，將可提前在八月底完工通車，在汛期提供民眾便捷防災之交通。

勘查完六龜大橋、新發大橋工程後，隨即在桃源鄉長謝垂耀帶領下，前往桃源鄉勘查台20線95~103K處溪底便道，因為上次5月23及5月27日豪雨，造成桃源鄉涵管便道悉數沖毀，一度讓桃源鄉陷入孤島，現今已恢復通行。謝鄉長指出，平常通行將以溪底便道為主，若是大雨無法通行，目前鄉公所勘查擬定替代道路，利用原有的農路，在勤和至復興替代道路，由勤和平台農路，橫跨玉穗溪、玉穗



▲陳副院長南下高雄縣視察了解汛期準備狀況

農路、復興一號橋至復興社區，全長15公里，路寬平均3公尺，可通行四輪傳動車，運送簡易民生用品、農特產品、需醫護的鄉民上下山，並有完善的防汛計畫。他強調，會依以往觀測災變的經驗做出決策，承擔決策的壓力。

陳副院長認為謝鄉長的作法很值得各災區的鄉鎮公所學習參考，對其努力表示肯定。他強調，各單位在汛期都應與消防、軍方單位保持密切連繫，預置人力投入防災救

險。務必作好防汛規劃，以保障部落居民安全。

重建會陳副執行長也稱讚謝鄉長的努力及擔負決策壓力的勇氣。他指出，決策要有專業判斷的協助，各鄉公所應整合有土木、水保、水利的專業人員，深入了解當地環境及便道、橋樑的汛期承受力。他強調，決策需要向大自然學習，剛開始時應用比較嚴格的標準，經過一、二個汛期，詳實的紀錄，才能就區域特性及災害應變做出最好的決策。



▲六龜大橋八月底可完工通車

重建工作以人為本 尊重居民自主、保護部落文化

去年莫拉克颱風暴雨肆虐，重創台灣中南部，造成莫大災情，災後政府推動各項重建工作，均充分尊重災民遷徙與居住自由，不論是特定區域劃定，或是永久屋申請，均依法進行說明、諮商，並尊重災民個人居住選擇。

依據特別條例第20條，政府得就災區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之土地，經與原住居者諮商取得共識，得劃定特定區域，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並給予符合當地居民文化與生活方式適當安置。以劃定特定區域作業來說，經過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災區縣鄉村等地方政府當地及居民代表等，組成審議小組，辦理勘查、審議及劃定特區域，共辦理291處，136處為安全狀況（含有條件安全），155處為不安全狀況，其中原住民地區59處，非原住民地區為96處。此外在特定區域劃定辦理過程中，針對160處不安全地區，舉辦了115場次說明會、實地勘察及審議計160處、諮商141處，尚不包括過程中重建會、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鄉鎮公所等單位對災民的說明、座談及專案或重建會議等正式與非正式的溝通管道。

針對部分諮商不同意之危險地區且有意願遷居、遷村之災民，重建會也彈性增列「安全堪虞地區」，亦即倘與原住居者諮商無法取得共識，可暫不予劃定特定區域，另改以安全堪虞地區方式辦理災民安置。政府經清查比對，特定區域及安全堪虞地區內總計6,316戶，計19,191人，原住民人數約13,911人，佔災民總人數72.5%。經申請核准永久屋2,433戶，7,484人接受政府安置。仍留在原居住地約3,883戶或11,707人，佔災民總人數61.0%。

政府提供永久屋供災民申請入住，係考量其因房屋毀損無屋可居，或是因原居住地安全堪虞，故對於自願離開危險居地者，給予安置協助，此乃基於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係政府責無旁貸的存在價值與使命。對於選擇留在原鄉的災民，政府亦提供相關重建協助，包括：道路修復、飲水改善、社區產業及文化重建...等。上述重建理念與作法，在政府重建計畫或是特定區域說明書內均充份闡明。

在永久屋安置政策上，永久屋係採申請制，對於居於危險或特定區域地區而有意願遷居之受災戶，

政府提供永久屋的安置選擇。故除非原民自願提出申請，具體表達出希望入住永久屋的意見，政府也無從憑以讓其入住永久屋。目前接受永久屋安置之災民約7,484人，另有11,707人仍選擇留在原居住地，此亦足證政府並無「強迫」遷居或遷村之事實。

災後安置不只是「居住」的問題，尚包含生活文化、組織及生產、生計等，尤其原住民部落屬系統性之搬遷，而非片段單項之搬遷，故重建工作應考量集體遷村及系統性搬遷之可能性。針對原住民族社會（部落）組織、文化及生活方式之特殊性，並本多元、平等、尊重之原則，業已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20條第1項、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3條及聯合國大會2007年通過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等精神會商相關單位研提對策，以解決部落內不符合永久屋分配原則之原住民，達成其一起搬遷之意願。

在原鄉重建方面，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均編列相關預算，持續進行原鄉重建。以行政院原民會為例，即編列高達75億元之重建經費，用於原鄉聚落設施改善、文化及產業重建等工作。交通部 農委

會等單位，亦對原鄉重要橋梁、道路、農路、林道等，持續辦理修復與改善，甚至運用民間及大陸捐款，投入原鄉重建工作。

以阿里山地區的重建為例，當地居民在重建過程中，與政府單位相互配合，解決許多困難。當地在公路恢復大巴士行駛後，後續產業重建規劃配合觀光業的復甦，才是阿里山恢復榮景的最好方式。公路總局與原民會一共編列54億經費進行公共工程的重建。在部落重建方面，原民會針對土地流失部份進行調查列冊並加以分類，可以復耕的部分，協調農委會等單位協助，對於無法復耕的災民，則予以補助，政府絕對顧及所有原鄉居民的權益。嘉義地區的重建工作，除政府單位投入相當資源外，也積極引進企業等民間資源的協助，如台積電對阿里山的製茶業及竹筍工廠等提供協助，同時也爭取產業重建經費以打造阿里山的新風貌。

重建會強調，不論災民選擇返鄉重建，或是選擇遷入永久屋，政府等同重視與關懷，都會予以協助及照顧。